



外国语言学与
应用语言学博士文库

Praxis-Oriented Social Semiotic Perspective on Genre

A New Probing into
Current First-Instance
Civil Case Judgments in China

董敏 著

实践取向的 语类语义构型 社会符号研究

当前中国民事一审
判决书新探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博士文库

实践取向的语类语义构型社会符号研究

——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新探

董 敏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青岛 · Qingdao

本书出版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2009 年标志性学术成果孵化项目资助
特此致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取向的语类语义构型社会符号研究: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新探:汉、英/董敏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9.5

(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博士文库)

ISBN 978-7-81125-313-9

I. 实… II. 董… III. 民事诉讼—判决—法律文书—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汉、英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93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hengjunshao@163.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邵成军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58mm×234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37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 话 0532—88661615

总序一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拟出版《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博士文库》，为我国外语学界的科学研究摇旗呐喊，这是一件大好事，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外语学界与语言相关的学术研究，大体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个别语言研究，例如英语语言研究、法语语言研究、日语语言研究等，通常放在相应的专业，如英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等等里面，一般不属于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这个学科。第二类是关于人类总体语言的研究，也就是一般称之为普通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的研究，它虽然从某一具体语言如英语、法语等出发，但想探讨的是适用于人类所有语言的普遍规律，这是“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的核心内容。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有人对“外国语言学”这个名称表示质疑，认为“语言学”不应有中国、外国之分。这个质疑当然是有道理的，我们也期望有关方面在条件成熟时能作出调整。但这个名称的产生有其历史原因，而且人们在实际操作时一般不会发生混淆，人们会把在国外产生的或从外语研究上产生的理论归之于“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而把在国内产生、主要关注汉语的理论研究归之于中文学科下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第三类是关于外语的教学研究，这可以是涉及具体语言的，如英语教学、法语教学等，也可以是涉及总体外语教学的，我们现在通常称之为“第二语言教学”或“二语教学”。一般情况下，我们把具体语言的教学放到相应的专业里，如英语教学放到英语语言文学专业里、法语教学放到法语语言文学里，而把更具普遍性的“二语教学”放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里。这是名称中“应用语言学”的核心内容。第四类研究是关于语际翻译的，同样有具体的和一般的两个层次，但由于具体翻译也总是涉及至少两种语言，如英汉翻译涉及英语和汉语，放在具体语文学科里虽然也可以，但不如放在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里合适；至于翻译的理论研究就更应属于这个学科了。事实上，这正是“应用语言学”的第二大的重要内容。由于翻译学近年来在我国发展很快，已经

出版了好几套丛书,我们就不再把它作为本文库的重点。“应用语言学”下面按理还有些其他内容,如语言政策、语言规划、社会语言运用等,但外语界目前在这些方面着力不多。今后如果有人研究,我们还是很愿意收入的。

这样看来,本文库收集的论文首先是下面两类。一类是关于国外语言学理论的研究,一类是关于二语教学理论的研究。第一类属于所谓的“语言学”,第二类属于所谓的“应用语言学”。

但还应该有三类,这就是介于“中国的”和“外国的”之间的语言研究,也就是对比语言学研究,这也是我国近些年发展得很快领域,但相应的丛书还不多见。从理论上来说,就好像双语翻译涉及汉语和外语,因而中文学科和外文学科都可以管一样,对比语言学也可以分属中文和外文两个学科下的“语言学”,但实际上由于对比研究和翻译研究都要求有相当高的外语水平,因而习惯上更多地放在“外国语言学”的研究里。这也因此成了我们这一文库收录的又一类重要研究。近年来,随着消除“两张皮”呼声的高涨,一些有眼光的研究者在取得外语的相关学位以后,往往跟随中文学科的高水平导师攻读博士学位或做博士后研究,以求双语文化的真正会通,出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果。我们也将很乐意地收入这套文库。

本文库是一个开放性的文库,第一辑我们预期收录七种,其中第一、二类各三种,第三类一种。今后还将不断扩大收录范围。我们也希望外语界的,以及招收外语博士生的中文界导师,将符合上述内容的优秀博士论文推荐给我们,共同为繁荣“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这一学科做出我们的贡献。

潘文国

2007年11月9日

于上海寓中

(潘文国教授,著名翻译学家和对比语言学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会长、华东师大应用语言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导师等。)

总序二

语言学博士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还是凤毛麟角,但随着国家的不断发展和富强、高等教育的飞速发展、学科建设的不断提升,外国语言文学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的博士点在全国不断涌现,培养的语言学博士越来越多。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看到这个契机,决定向这些毕业的博士征稿,推出语言学博士文库出版计划,陆续出版学术水平高、写作质量好的博士论文。我认为这是极其明智之举,将会对语言学基础理论和应用语言学理论的研究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博士论文出版后通常按专著对待,作为专著的一种,也无可厚非。但博士论文与一般专著相比有它自己的特点。它更强调学术性,重点放在理论的创新上,以解决理论问题为主,而专著虽然必须是学术性很强的,但它还要考虑应用性,例如,要考虑适合一定的读者群,致力于解决当前社会上亟须解决的问题,或者在某个领域普及相关的理论知识等。

从学术的角度讲,博士论文与其他著作相比有它的优势。首先,它的选题经过严密的论证和讨论,又有导师的指导,是学术界所关心的研究题目。第二,它研究的重点更加集中,要解决的理论问题更加明确,通常整个研究只围绕一个论题展开。第三,它研究的方法更加明确和恰当,而且研究方法通常得到突出,从而使研究结果更具说服力和实证性。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作者通常要倾三年之力,专心研究这个题目,这样,他对相关的前沿理论和所使用的方法都会十分熟悉;同时他还要考虑专家提出的问题,对每个理论点进行反复研究、琢磨和探讨,填补所有的漏洞,使论文从理论体系和体例上更加完善。另外,他要特别突出他的创新点,得出更有价值的结论等。

本文库的推出不仅可以吸收优秀的博士论文成果,同时对作者本人的发展和提高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作者要使自己的博士论文达到出版的要求,不仅要作文字和格式上的修改,还要在理论的结构和论述上完善自己的论文,这对作者既是一个挑战,也是一个提高的过程。

本文库的读者应该大部分是从事语言学理论和应用研究的工作者,包括专业研究人员、大学教师等,但更大而且更加迫切的读者群应该是全国从事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学习和研究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他们不仅可以通过阅读《文库》的论文接触到前沿的语言学理论和应用语言学理论,还能学到博士论文写作的思路、方法和程序,应该说受益更大。

我们希望《文库》有越来越大的读者群,同时我们也希望有更多的博士学位获得者加入我们《文库》作者的行列,为提高我国语言学和应用语言研究的水平贡献自己的力量,但同时也应该知道,本文库是精选的博士论文,所以必须把自己的论文精心修改,达到可以出版的水平再拿出来出版。

感谢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以其对学术事业的追求和热爱,以敏锐的洞察力和与时俱进的思路策划和设计了这个文库。感谢出版社在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教学与研究中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我也希望我们的广大作者也和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一起为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语言教学和语言学习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而继续努力。

张德禄

2007年6月7日

中国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

(张德禄教授,中国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功能语言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语言与符号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文体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序 一

我与本书作者董敏相识多年。我不是她的导师,但是我目睹她的成长,我说的是她在治学道路上的成长。早在她读研究生时期,在我的老友龙日金教授的指导下,董敏已有论文公开发表,殊不容易。之后她在北京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导师是我的学生田贵森教授,亲上加亲。

董敏的论文《实践取向的语类语义构型社会符号研究》,从语言学理论的视角属语类研究,从符号学的视角兼论韩礼德和巴赫金的社会符号理论,从方法的视角沿用了西博尔特的实践型社会符号观,兼及哈桑、马丁等语类理论。这表明她对系统功能语言学有全面的掌握,是正宗的。论文的一个创新点是在上述种种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

董敏论文所分析的具体语类是我国民事一审判决书,属于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范畴。顾名思义,法律语言学研究法律语篇,但所涉及的领域范围很广,上自议会或其他立法机构的法案,法庭的判决、传票和政府部门的种种法规、法令,下至个人的遗嘱,法庭中的盘问、证据的表述,法官的指引、陪审团的决议、警察的口头警告,等等,应有尽有。董敏研究的正是其中的一个语类,很具代表性和实用性。

综合上述两点,不难发现,董敏的论文具有高度的理论意义,在国内系统功能语言学派的新生代中是佼佼者。她有关对我国民事一审判决书的研究,对有关业务机构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并将推动我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

关于本书具体内容的评述,贵森教授已有详细论述,不在此重复了。祝愿董敏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中取得更大成就。祝贺贵森教授对董敏的培养所取得的成就。

胡壮麟

北京大学蓝旗营

2009年4月14日

序 二

本书作者董敏博士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2003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外文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是博士研究生中为数极少的几个应届硕士毕业生之一,在同届同学中,有年轻有为、精力充沛的优势。她硕士阶段的学习是在四川外语学院完成的,师从龙日金教授。硕士学习期间,就有有关符号学研究的语言学论文发表,显示出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她在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继续研究符号学相关理论,并致力于这些理论在法律语篇分析中的应用。今天她将自己在博士论文中所做的研究系统地呈现给读者。作为她在北师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指导教师,我感到非常高兴,向她表示诚挚的祝贺。

董敏的研究方向是语篇分析。她的研究题目是,“实践取向的语类语义构型社会符号研究”。她采用实践型社会符号视角探讨语类概念,并将所构建的语类描述及分析框架应用于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这一特定的法律语类,是社会符号学应用研究与法律语言学语篇研究的跨学科研究与探索。社会符号学是研究符号系统与社会、人类关系的科学,社会符号学主张“语言是社会符号”,反对过分强调用形式主义的方法研究符号系统,强调在社会语境中研究和解释语言。社会符号学重视特定文化或语境中的语言符号实践,重视研究在各种不同语境中产生的语篇和意义。社会符号学理论作为一门新的方法论和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在语篇分析研究中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董敏从实践型社会符号视角解析语类的具体文本是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属于法律语篇。法律语言学是我国近十几年来迅速发展,趋于成熟的法律语言研究交叉学科。法律与语言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法律语言的规范程度直接影响执法的成功程度,直接影响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董敏的研究运用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对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这一特定的法律语类进行系统性分析,从而为当前法律语言研究进行新的探索,尝试性地从语类分析角度探讨当前中国民事诉讼中的热点问题,包括当前的司法公正理念、当前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结构、司法判决中的法律推理以及当前民事判决书制作的整体结构。这是语言学研究致力于解决实际社会问题的尝试和实践,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

从董敏的研究成果看,她在解析语类的研究过程中有两点做得比较突出:

首先,她解析语类的研究视角比较新颖。近年来,随着功能语言学与语篇学研究的发展,涌现出不少有关语类及语类分析的研究成果,如:哈桑的‘语类结

构潜势’、‘语境构型’、马丁的内涵符号模式中的语类概念及‘宏观社会目的’和‘图式结构’等。如何在诸多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董敏在比较分析几种主要的语类研究方法的基础上，系统阅读了符号学的有关理论，分析比较了 Halliday 和 Bakhtin 的社会符号理论，并借鉴 Thibault 提出的实践型社会符号观，形成了一种新的语类描述及分析框架，即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她把语类界定建构话语社团语境和语篇化语义模式功能关系复合体的语类语义构型，把话语社团语境界定为一种符号构型（意义构型），包括准则化社会实践、准则化话语社团主体之间的杂语社会关系和准则化符号组织三大变项。语类的语篇化语义构型是在概念、人际和语篇三大功能维度下，由语类结构潜势语义模式和语类结构段的语义链条建构的，而语类结构段的语义链条又是通过三种同时存在的功能语义词汇关系建构的，包括及物语义结构词汇关系、语气语义结构词汇关系和主位语义结构词汇关系。这是她论文的主题，也是她在语类分析方面拓宽研究领域的一个创新。

其次，她在解析语类研究过程中采用规范的研究方法。总体上看，董敏的研究是解释性的探究。这种研究的特点是：理论视角要有创新；理论框架要简洁、便于操作，有清楚的实例演示。董敏精选了十六篇民事一审判决书，通过对其语篇结构的逐个分析，具体演示了她所建立的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是如何分析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的语类结构潜势以及语篇结构特征。整体思路清晰，分析模式和演示步骤清楚，是比较规范的解释性研究成果。

这本书是学术界新人董敏三年潜心读书、辛勤耕耘的成果，现在出版，可喜可贺。望作者以这本论著为出发点，继续努力，逐步拓展，精益求精，进一步推进社会符号学的应用研究和法律语言学的语篇分析研究，在语篇分析的跨学科研究领域取得更大的成绩。

田贵森

2009 年 4 月 8 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园

前言

本书从实践型社会符号视角探讨语类概念,并将所构建的语类描述及分析框架应用于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这一特定的法律语类,从而对法律语言研究进行新的探索和尝试。本书主要致力于以下两个研究目的:

(1)通过比较分析当前几种主要的语类研究方法,比较 Halliday 和 Bakhtin 的社会符号理论,并借 Thibault 提出的实践型社会符号观,建构一种新的语类描述及分析框架,即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由此,语类被界定为建构话语社团语境和语篇化语义模式功能关系复合体的语类语义构型。而话语社团语境,同情景语境概念相似,也被界定为一种符号构型(意义构型),包括准则化社会实践、准则化话语社团主体之间的杂语社会关系和准则化符号组织三大变项。语类的语篇化语义构型是通过语类结构潜势的功能语义构型和语篇结构段的语义链条建构的,而经验语义链条、人际语义链条和语篇语义链条这三大语义链条又分别通过三种同时存在的功能语义词汇关系建构,即及物语义结构词汇关系、语气语义结构词汇关系和主位语义结构词汇关系。

(2)应用该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对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这一特定的法律语类进行系统性分析,从而为当前法律语言研究进行新的探索,尝试性地从语类分析角度探讨当前中国民事诉讼中的热点问题,包括当前的司法公正理念、当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结构、司法判决中的法律推理以及当前民事判决书制作的整体结构。

为了达到上述研究目的,本书的整体研究设计采取一种“假设—验证”的研究模式,即第二章基于当前的语类研究成果,提供理论铺垫;第三章论述本书的理论假设;第五章的后半部分和第六章是对该理论框架在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中的具体应用和具体论证;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前半部分分别从当前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和民事判决书的法律语言研究两个方面为具体论证进行铺垫。

在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的系统性分析部分,本书主要采取定性分析的研究方法,从《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周道鸾,2003)一书中选取十六篇优秀的民事一审判决书,通过对其语篇结构的逐个分析,提出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的语类结构潜势;从《知识产权案例与裁判文书精析》(齐奇,2001)中选取一篇完整的民事一审判决书,应用第三章提出的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进行系统性分析。

本书的主体构架如下:

第一章概述本书的 1)研究理据,包括话语分析理据和法律语言学理据,2)研究目的,包括两个方面:提出一种新的语类分析框架和运用该框架对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进行系统性分析,3)语料和研究方法,4)本书的整体结构。

第二章是语类研究的文献综述。本章的目的在于为后面一章提出新的理论框架做好铺垫。因此本章的基本任务在于比较并发现当前几种主要的语类研究方法之间的异同,包括哈桑的“语类结构潜势”、“语境构型”、马丁的内涵符号模式中的语类概念及“宏观社会目的”和“图式结构”;专门用途英语提出的特定话语社团的交际目的决定语类;新修辞学派提出的语类就是修辞情景的类型化、语类是由“行为”决定的,以及语类描述的五大原则,其中之一是语类的社团所有性;最后是巴赫金的“言语语类”概念及其与以上四种语类模式的比较分析。

第三章提出新的语类分析框架,即实践型社会符号框架。本章给语类重新下了一个定义,即作为一种语篇类型语义构型,语类是建构话语社团语境和语篇化语义模式功能关系复合体的语类语义构型,而话语社团语境,同“情景语境”概念相似,也是一种符号构型(意义构型),包括准则化社会实践、准则化话语社团主体之间的杂语社会关系和准则化符号组织三大变项。语类的语篇化语义构型是在概念、人际和语篇三大功能维度下,由语类结构潜势语义构型和语类结构段的语义链条建构的。

根据小句与语篇之间的转喻类比关系,语类结构同小句结构相似,同样也是概念、人际和语篇功能构成的多功能语义统一体,而且每个结构段都同时担任三种功能语义角色,因而也是一种功能语义构型。

根据小句与语篇之间的隐喻类比关系,小句特征映射到整个语篇,因而每个语篇结构段的多功能语义构型都是通过编码整个语篇结构段的各个小句交织的三大功能语义链条建构的。而这三大语义链条分别通过及物语义结构词汇关系、语气语义结构词汇关系和主位语义结构词汇关系建构。

最后,根据实践型社会符号观,各个语类结构段同时建构三种意义,进而所有语类结构段的三大语义链条交织的三大语义体建构话语社团语境的三大变量。具体说来,依据概念功能,全部语类结构段整合的阶段化经验语义链条建构特定话语社团主体的准则化社会实践;依据人际功能,全部语类结构段整合的阶段化人际语义链条建构准则化话语社团主体之间的杂语社会关系;依据语篇功能,全部语类结构段整合的阶段化语篇语义链条建构特定话语社团的准则化符号组织。

第四章论述法律与语言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从社会符号的角度而言,法律

与语言的关系可概括为法律与司法过程激活法律话语的语篇语义特征,同时法律话语的语义特征建构法律与司法过程。从总体来看,系统功能语言学和语类分析方法构成了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主要理论和主要分析方法。

第五章首先从法学的角度概述民事判决书的主要法律特征,然后论述当前中国法学界在民事判决书改革的背景下,对民事判决书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以此为铺垫,后半部分运用第三章提出的描述及分析框架具体论证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的话语社团语境以及建构该话语社团语境的语类结构潜势。

第六章是根据第三章提出的分析步骤对一篇完整的优秀民事一审判决书的具体分析,从而具体展示本书提出的实践型社会符号语类框架。

(1)描述该语类的话语社团语境,包括准则化社会实践、准则化话语社团团体之间的杂语社会关系和准则化符号组织三大变项;

(2)描述该语类的语类结构潜势以及该语篇的语篇结构;

(3)从多功能语义整体的角度解释该语篇的语篇结构,即该语篇结构可同时看作是准则化社会实践的活动结构、准则化话语社团主体之间杂语社会关系的交流结构和准则化符号组织的信息结构;

(4)对该语类的每一阶段做出多功能语义构型的解释,即经验语义链、人际语义链和语篇语义链,这些语义链条又是通过及物语义结构词汇关系、语气语义结构词汇关系和主位语义结构词汇关系建构的,而这些阶段化的语义模式反过来又建构了话语社团语境。

第七章是本书的结论,总结本研究课题的主要发现、主要启示、理论和应用方面的局限之处和进一步研究之处。本书的主要发现和启示在于理论上提出了一种语类研究的新视角,即语类作为一种语篇类型语义构型,是由话语社团语境这样一种次文化语境决定的,是由语篇化语义构型建构的;实践上通过该理论框架在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中的具体应用和分析,是社会符号学应用研究与法律语言学语篇研究的跨学科研究与探索,对于法律职业团体从语言学角度探讨与当前民事判决书改革相关的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语类是个非常有用但又极其复杂的概念。自1995年方琰老师引入Hasan的语类结构潜势理论以来,语类研究便成为国内学者的一大研究热点。总体来看,国内语类研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受国外不同语类理论模式的影响,将genre翻译为不同的中文名称;(2)评述国外不同的语类研究模式;(3)语类分析框架的理论探讨;(4)语类分析框架的应用研究,主要是对语言教学和翻译的启示。本书在总结前人研究工作的基础上,从实践型社会符号视角出发,提出语类的本质属性是整体性和层次性,整体性是层次性的根基和轴线,即语类的语境构型、语类结构语义模式和词汇语法结构的语篇化语义链条是围绕语篇的

整体语义构建的层次性社会符号统一体,反过来,层次性是整体性的平台和相,即语篇的整体语义这一轴线映射到三相的层次性的平台上,语境构型由语类结构语义模式实现和建构,语类结构语义模式由词汇语法结构的语篇化语义链条实现和建构。但由于篇幅所限,在讨论的广度和深度上难免有所欠缺,敬请学界前辈和同仁不吝赐教。

Table of Contents

总序一	(1)
总序二	(3)
序一	(I)
序二	(II)
前言	(IV)
List of Figures	(VIII)
List of Tables	(X)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1 Rationales for the present study	(1)
1.1.1 Rationale from the field of discourse analysis	(1)
1.1.2 Rationale from the domai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5)
1.2 Objectives of the present study	(8)
1.3 Data and methodology	(9)
1.4 Organization of the book	(10)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on Genre and Genre Analysis

2.1 Introduction	(13)
2.2 Conception of genre in literary theory	(14)
2.3 Conception of genre in ethnography of speaking	(14)
2.4 Text-internal definition of genre and text-based descriptions of text structure of genre	(17)
2.4.1 Conception of genre as text type—text-internal genre	(17)
2.4.2 Text-based descriptions of text structure of genre	(19)
2.5 Genre as the functional composite construct of text and context	(28)
2.5.1 Halliday's conception of genre	(29)
2.5.2 Hasan's conception of genre	(32)
2.5.3 Martin's connotative semiotic model of genre vs. ESP conception of genre vs. New Rhetoric conception of genre	(41)

2.6 Bakhtin's conception of speech genre	(55)
2.7 Concluding remarks	(59)

Chapter 3 Praxis-Oriented Social Semiotic Perspective on Generic Semantic Configuration

3.1 Introduction	(60)
3.2 The conception of genre as generic semantic configuration	(61)
3.3 Praxis-oriented social semiotic perspective	(63)
3.3.1 Socio-functional social semiotic perspective on language	(66)
3.3.2 Socio-critical social semiotic theory of discourse	(74)
3.4 Context of discourse community	(78)
3.4.1 Genre as associated with discourse community in contextual terms	(80)
3.4.2 Notion of code within context of discourse community	(82)
3.4.3 Notion of social heteroglossia in context of discourse community	(87)
3.5 Configuration of text-based semantic patterns—text-based semantic configuration	(91)
3.6 Concluding remarks	(97)

Chapter 4 Forensic Linguistic Study of Language and Law

4.1 Introduction	(98)
4.2 Status quo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abroad	(98)
4.2.1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law	(99)
4.2.2 Classification of legal discourse—legal text typology	(101)
4.2.3 Systemic functional approach to analysis of legal discourse	(105)
4.2.4 Genre-based approaches to analysis of legal discourse	(112)
4.3 Forensic linguistic research on judicial judgments	(116)
4.4 Status quo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at home	(119)
4.5 Concluding remarks	(124)

Chapter 5 Generic Structure Potential of Current First Instance Civil Case Judgments in China

5.1 Introduction	(125)
5.2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 case judgments	(125)
5.2.1 Basic concepts related to civil litigation	(127)
5.2.2 Characteristics of judicial justice	(128)
5.3 Legal issues relevant to current judicial judgments in China	(129)
5.4 Generic Structure Potential of current first instance civil case judgments in China	(134)
5.5 Concluding remarks	(138)

Chapter 6 Generic Semantic Configuration of One Current First Instance Civil Case Judgment in China

6.1 Introduction	(140)
6.2 Context of discourse community of the sample text	(141)
6.3 Actualized text structure of the sample text	(142)
6.4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structure as a multifunctional semantic unity	(148)
6.5 Interpretation of generic structural stage as a multifunctional semantic configuration	(150)
6.6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rual of context of discourse community by semantic chains of this particular stage	(163)
6.7 Concluding remarks	(166)

Chapter 7 Conclusion

7.1 Major conclusions in the present study	(167)
7.2 Major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169)
7.3 Limitations and further studies	(171)

Appendix	(172)
-----------------------	-------

Bibliography	(179)
---------------------------	-------

后记	(198)
-----------------	-------